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18號

原告 張麗娟

被告 林雨萱

林庭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雨萱、林庭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500元，及被告林雨萱應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被告林庭旭應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雨萱、林庭旭連帶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

01 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
02 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張卜文（其就詐欺原告部分，業與原告
08 調解成立）於民國111年5月間，加入綽號「阿泉」所組成具
09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以實施詐術之犯罪組織，由訴外人張卜
10 文負責擔任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嗣
11 訴外人張卜文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
13 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
14 1年6月10日上午9時許，用LINE向原告佯稱可代為操作投
15 資、加入常鎰股票交易平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16 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一層
17 帳戶內，嗣經由詐欺集團成員再分別轉匯至第二、三層帳戶
18 內。再由訴外人張卜文經「阿泉」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
19 後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被告林雨萱、林庭旭則可預
20 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出售、出租或提
21 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
22 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
23 罪，竟仍分別提供附表第二、三層所示帳戶供上開詐欺集團
24 使用，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等語。爰
25 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26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法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並依指示匯款330,000元至如附表第一層所

01 示帳戶，嗣悉數遭匯入被告林雨萱提供之如附表第二層所示
02 帳戶，後又悉數匯入被告林庭旭提供之如附表第三層所示帳
03 戶中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金
04 訴字第1282號刑事判決附表可稽。另有如附表第一層所示帳
05 戶存款交易明細、第二層所示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第三層所
06 示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里案件證明單等件附於本院
08 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82號刑事判決全案卷證
09 內。而被告林雨萱、林庭旭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
11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4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5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
16 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
17 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18 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9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
20 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
21 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
22 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23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24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25 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
26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
27 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
28 而受有330,000元之損害，被告林雨萱、林庭旭則負責提供
29 如附表第二層、第三層所示帳戶供上開詐欺集團使用，以此
30 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仍屬共同故意加損
31 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

01 賠償之責。準此，本件被告林雨萱、林庭旭既共同對原告故
02 意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330,00
03 0元予前開詐欺集團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則被告林雨
04 萱、林庭旭對於原告上開損害，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
05 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額33
06 0,000元，依法自屬有據。

07 (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8 平均分擔義務。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
09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
10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11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12 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76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
14 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
15 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
16 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依法應分擔額」者，
17 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
18 他債務人而言，則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又
19 依民法第273條規定，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20 仍負連帶責任，原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
21 全部之給付。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其
22 所受全部損害，雖屬有據。然參與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之成
23 員，除訴外人張卜文外，尚有「阿泉」之人，而被告林雨
24 萱、林庭旭則分別提供如附表第二層、第三層所示帳戶供使
25 用，則被告林雨萱、林庭旭與「阿泉」、訴外人張卜文應就
26 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
27 雨萱、林庭旭與「阿泉」、訴外人張卜文就應分擔額另有約
28 定，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其等應平均分擔上開債務，對原
29 告之損害賠償責任內部分擔額應各為82,500元（計算式：33
30 0,000÷4=82,500元）。惟原告於113年6月20日與訴外人張
31 卜文於本院調解成立，內容如下：「一、相對人（即張卜

01 文)願給付聲請人張麗娟82,500元。…。二、聲請人其餘請
02 求拋棄,但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責任,…。」等
03 語,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9
04 頁),上開調解筆錄既載明原告對訴外人張卜文之其餘請求
05 拋棄,但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責任,堪認原告因調
06 解成立而同意拋棄對訴外人張卜文之請求,係免除訴外人張
07 卜文之連帶債務,惟未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即無消滅全部
08 債務之意思。是依前揭說明,被告對原告之侵權行為連帶賠
09 償債務,自應扣除原告已免除訴外人張卜文之分擔額82,500
10 元,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林雨萱、林庭旭連帶給付之金額
11 為247,500元(計算式:330,000—82,500=247,500)。又
12 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得對於共同侵權行為人中
13 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247,500元或一
14 部之給付,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247,500元之損
15 害。

16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25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林雨萱、林庭旭之侵權
26 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
27 訴狀,被告林雨萱、林庭旭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
28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被告之翌日起,即被告
29 林雨萱應自113年9月20日起,被告林庭旭應自113年9月15日
3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林雨萱、林庭旭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素珍

附表(所示之日期為民國、金額所示之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1	張麗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0日9時許，用LINE向告訴人張麗娟佯稱可代為操作投資、加入常鉅股票交易平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7月12日12時49分匯款33萬元至陳宇勝中信銀行帳	111年7月12日12時57分、58分許匯款1萬元、1萬元至林雨萱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12日12時59分匯款1萬元至力旺商行林庭旭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12日12時57分	111年7月12日13時2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匯款81萬元(其中31萬為原告遭詐所匯款項之一部)至林雨萱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分匯款81萬9,000元(其中32萬元為原告遭詐所匯款項之一部)至力旺商行林庭旭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	--	------------------------	--	---